



# 山東政報

SHANDON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5 19  
● 山東省重點報刊  
● 山東省優秀期刊



#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5年第19期

(总第274期)

10月15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宗元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峰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张俊	张忠明	张超超
李锡禄	高洪波	孙可奇
李世瑛	翟晓东	于春生
王金鑫	胡占平	马泽
张兆宏	杨家谊	田青云
张广波	杨继生	蒙建华
唐昭林	李丹	陈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编：250011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真：0531-86062484

内统一刊号：CN37-1093

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价：5.00元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本期导读

● 韩寓群省长签署第181号省政府令，发布《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规定共30条，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认定制度；开发、生产和应用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工程，不得作为合格工程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淘汰的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详见第7页）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64号）要求，运用山东省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方法（SDGEP评价法），从全省优势行业和规模以上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选择一批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作为金融、财政、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服务的对象，用5年时间，促使1000家中小企业做精、做专、做大。（详见第31页）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做好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5〕125号）规定，将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调整为平均每亩16000元，包干使用。青苗补偿费标准为耕地500元/亩，菜地1000元/亩；工程施工期间临时用地综合补偿单价按每亩每年1000元，逐年补偿，青苗补偿参照永久性征地标准执行。（详见第44页）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    |   |    |   |
|----|---|----|---|
| 1  | 本期导读  | 3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
|    | <b>领导讲话</b>                                     | 3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整治卷州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3  | 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br>.....韩寓群                     |    | <b>经省政府同意由部门发布的文件</b>   |
|    | <b>省政府规章</b>                                    | 37 |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监察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05年全省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    |   |
| 7  |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44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做好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的通知  |
|    | <b>省政府文件</b>                                    | 45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济南铁路局关于认真做好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
| 1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5〕2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 <b>市长论坛</b>   |
| 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 46 | 树立新理念 打好三张牌 加快推进和谐威海建设.....威海市市长 宋远方  |
|    | <b>省政府办公厅文件</b>                                 |    |   |
| 1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学者”岗位的通知                       |    |   |
| 1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2004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    |   |
| 3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    |   |
-

# 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9月29日)

韩 寓 群

同志们：

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事关国家安危、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今年7月22日至23日，召开了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和华建敏国务委员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天，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把全省各级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温家宝总理和华建敏国务委员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居安思危，进一步增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自从2003年战胜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以更大的精力和投入抓社会事业的发展。从总体上看，我省各级各部门对应对突发事件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措施比较有力，各类突发性事件明显减少，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一是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制定，全省初步形成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根据国务

院的要求和部署，我省制定下发了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4个专项应急预案、21个子预案，省政府各部门编制了部门单项预案，各市县都根据自己的实际，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二是灾害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高。目前，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全省建起市级救灾仓库9个，县级救灾仓库33个，基本做到了灾后24小时内救灾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资金到位、信息到位，有效地保证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今年9号台风袭击我省，由于及时启动了灾害预警机制和救灾预案，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加强了防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在大雨、暴雨、大暴雨多、防汛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全省无一座水库垮坝、无一条河道决口、无一人因洪涝灾害死亡。三是安全生产和治安形势稳定，基层基础建设成效明显。近几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2004年比上年下降12.8%，少死1304人，是全国死亡人数减少最多的省份之一，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煤矿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百万吨死亡率降至0.35。今年以来，全省安全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1—8月份，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7%和11.4%，并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功救助了几起重大事故险情，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省群体性事件和刑事犯罪活动下降。今年以来，发生群体性事件和参与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7.5%和87.1%，没有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1.1%，整个治安局势平稳。四是加强了公共卫生“两个体系”建设，基本建立起遍及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预防保健工作体系，加强了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疾病的防治工作；有效控制了禽流感 and 链球菌等重大疾病，在今年全国局部地区麻疹、流脑疫情流行

的情况下,我省得到较好控制,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卫生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地防止了食物中毒等疾病的大面积发生。

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形势比较严峻,必须有居安思危的思想准备。从国际上看,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安全风险交织并存,难以预料的全球性气候异常和难以控制的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跨国性重大疫情时有传播,能源资源紧缺和生态环境恶化,恐怖主义抬头,民族宗教矛盾和地区冲突加剧。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和影响出现世界性的特点,增加了预防和控制难度。从国内看,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改革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工业化、城市化步伐加快,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难以避免。近十年来我国平均每年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人数超过20万人,2004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4550亿元。从省内看,我省是一个人口大省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从事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的企业较多,重大危险源面广量大;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相对薄弱,还存在一些重大事故隐患,全省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农村公共卫生薄弱,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艰巨;省救灾应急能力不足,救灾物资仓储尚未形成网络,现有仓库备灾物资储量较少;不少水利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突发暴雨极易造成工程出现险情,引发事故灾难;引发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大量存在,复员退伍军人问题、国有企业改制改组问题、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农民工工资问题等比较突出,处置不当,随时可能引发社会事件;一些对社会不满的犯罪分子也可能以极端的方式制造暴力恐怖事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一直没有停止捣乱和破坏活动。面对这样严峻的公共安全形势,我们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行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狠抓工作落实,

共同把这项安国利民的大事抓好。

## 二、突出重点,尽快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是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尽快形成我省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预案框架体系。一是要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和编制格式,抓紧调整、补充、完善我省专项预案、子预案和部门预案。部门预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公布的80个部门应急预案目录,除我省没有的领域和行业外,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的预案。二是要重点抓好基层和重点部位的预案建设,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切实搞好社区、农村、企业应急预案,使应急管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在此基础上,抓好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能源、运输等重点部门。三是要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要根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各项预案的操作规程,尽快制订操作手册。要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通过演练和应急实践,检验预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并建立动态的预案修订机制。

(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运行机制。要突出抓好以下三个环节。一要开展风险调查、隐患分析,完善预测预警体系。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行业发生过的突发公共事件,对重点部位认真进行梳理,从中查找易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隐患和危险源,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获取预警性信息;加强对常规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进行收集、汇总、分析,进行实时监测,并做出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要加强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建立上下畅通的信息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管理,及时收集、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规范报送要素和渠道,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保证准确、及时、全面

地为各级政府指挥决策、咨询提供基础资料、数据。一旦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要严格按照时限、程序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要建立及时、全面、准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引导和把握舆论的能力。信息发布应积极主动，准确把握，避免猜测性、歪曲性、误导性的报道。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将其列为社会事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全省要统筹规划，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实现多网整合，搭建应急信息处理平台。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起通畅、高效的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信息处理平台，确保通讯畅通，信息共享。各地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系统设备应注重可靠性、实用性、先进性和扩展性，避免重复建设，也不要一味求新求全。

三要加强协同，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是一个统一的、分级分类管理、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完整体系，同时又是一项涉及政府各个部门、社会各个方面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仅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好自己承担的责任，还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做好纵向的和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组织和调动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形成政府统一指挥、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三) 全面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各类应急资源特别是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情况进行普查，通过普查摸清底数，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数据库，并制定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方案，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要加强对物资储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资源峰值需求的研究，切实保证应急救援需要，同时也避免浪费。

二是完善应急装备。要按照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我省现有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进行补充、完善；通过资源整合，依托大企业，新组建一批省级应急救援中心，重点装备各地一些区域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使其既成为地方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体系的骨干力量，又作为省级专业应急救援体系的区域救援基地。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在救援队伍装备的配备上，要分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分清哪些是企业自身应配置的救援装备，哪些是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当地应急救援任务而需要当地政府投资配置的，哪些是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全省性应急救援任务而需要由省政府投资配置的。对于需要政府投入的建设资金，省、市两级要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是抓好培训和预案演练。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救援的特点制定培训规划，建立培训制度，编写培训教材，针对不同的岗位要求建立多元化的培训课程体系。首先要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组织专题培训班，提高认识，增强应急管理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其次要加强从事应急管理专业人员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和岗位规范，组织开展岗前和知识更新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所有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特点，定期组织专业演练。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成演习和模拟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应急演练工作要精心组织，注重实效，不走过场。要按照预案全过程进行，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忽略。在演练过程中，指挥机构、救援队伍、社会公众要全方位参与，协同进行，检验并完善联动机制。演练后要有评价，要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真正达到落实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的目的。

四是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要高度重视利用科技力量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在政策和资金上扶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科研工作。要立足现实，长远规划，将应急能力建设列入我省“十一

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依托有关科研机构，组织、支持各学科专家开展预测、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探索和把握应急管理和技术发展的动向和趋势，力争实现我省公共安全应急成套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的突破，形成强大的技术支撑体系。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开发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公共安全产业结构的逐步优化和科研成果的高效转化。要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五是依法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我省应急预案的总纲，具有法规效力，要切实保证贯彻实施。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快应急管理的法制化建设，逐步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参与处置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事，防止滥用职权和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扩大，造成负面影响。

(四) 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当前我省的应急管理宣传工作还比较薄弱，广大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还不够强。要坚持走群众路线，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通过编制预案简本、科普读本、影像资料、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深入广泛地宣传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意义，宣传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和应急处置规程，宣传和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应急管理知识、灾害知识、防灾救灾和自救知识，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应急管理能力和自救能力。教育部门要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设相关课程，培养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增强学生的自救能力。

### 三、健全组织，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体系，明确各方面职责，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处置有力。

(一) 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

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更新理念，真正把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人力、财力、物力等公共资源更多地用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省里研究决定，成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我负总责，各位分管副省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尽快明确领导责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领导和具体责任人。

(二) 充实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省政府确定，参照国务院做法，组建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具体的处置工作仍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总体预案的要求，本着立足现实、充实加强、细化职责、重在建设的方针，进一步充实应急管理机构。在机构设置中，要努力发挥现有相关专业机构的职能作用，重点是整合现有资源，不能借机增加编制，提拔干部。

(三)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拉得出、打得赢。重点加强三个方面的队伍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公安、武警、预备役民兵，以及解放军的骨干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骨干队伍的沟通与协调，团结协作，共同对应应急任务。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按照一队多用和一专多能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专业队伍的培养和训练。要以公安、武警等骨干队伍为主体，整合现有专业救援力量，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三是立足行业和区域特点，抓好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和训练，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同志们，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是新形势下的一项重要任务，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把我省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更大贡献。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1 号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经 2005 年 8 月 29 日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

##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 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建设节约型社会，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墙体材料生产和使用、建筑节能及其相关的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在国家和省公布的目录范围内的具有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废弃物和改善建筑功能等特点的墙体材料。

本规定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建设活动中，依照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应用节能技术与产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物使用能耗的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新型墙

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生产与推广，鼓励发展先进适用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并将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和建筑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限制或者禁止在建筑工程中使用能耗高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技术与产品。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或者禁止在建筑工程中使用的技术与产品目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目录规定生产或者使用落后的技术与产品。

**第七条** 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赤泥、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和淤泥（沙）等为原料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根据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结构体系的发展情况，逐步淘汰以粘土为原料的建筑材料。

**第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开发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

方标准组织开发和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不得开发、生产、销售、使用。

**第九条** 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认定制度，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开发、生产和应用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线。现有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逐步限产、转产或者关闭。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

现有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取土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禁用实心粘土砖（瓦）：

（一）在本省设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二）在本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自2006年7月1日起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三）在其他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自2008年7月1日起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自2006年7月1日起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在农民自建住房等农村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逐步减少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第十三条** 在本规定第十二条确定的禁用实心粘土砖（瓦）的范围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要求或者允许使用实心粘土砖（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者减、免、缓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应用下列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一）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三）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四）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五）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六）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七）空调制冷节能技术与产品；

（八）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与产品。

**第十八条** 新建建筑工程必须选择先进合理的采暖供热方式，采用高效的管道保温与热调控计量技术和节能型产品。

对建筑物实施改建、扩建或者大型修缮的，应当符合建筑节能的有关要求。

现有建筑物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逐步对其围护结构和采暖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行采暖按户计量收费制度。

**第十九条** 建筑物照明工程应当合理选择照度标准、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并充分利用自然光，选用节能型产品，降低照明电耗，提高照明质量。

建筑物的公共走廊、楼梯内等部位，必须安装使用节能灯具。

**第二十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通用设计图集、施工规程和验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要求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当将建筑节能列入审查内容。经审查达不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不得通过设计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节能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理,不得允许在建筑工程中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技术与产品。

**第二十二條** 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竣工验收。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工程,不得作为合格工程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发现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條** 违反本规定,开发、生产、销售、使用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保、建设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條**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淘汰的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超过限用期限使用实心粘土砖(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條**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九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截留、坐支、挤占、挪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二) 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者减、缓、免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三) 对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

(四) 发现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條** 本规定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材料 节能△ 规定

· 相关链接 ·

## 新型墙体材料有关政策

### 一、经认定的新型墙材享受的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

5.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墙改办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1999〕4号);

###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55号);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4〕9号);

(山东省建设厅供稿)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5〕127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5〕2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

解决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遇到的问题，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各级政府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23号文件精神上来，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平安山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不怕困难、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完成国务院部署的安置工作任务。

### 二、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保障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妥善处理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问题，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23号文件的要求，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城镇退役士兵依法安置就业。

（一）强化政府调控力度。各地要在调查摸底、掌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府调控力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和下达安置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坚决纠正片面

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对于经反复做工作，仍拒不接受的，要追究单位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大力拓宽就业和再就业渠道。要努力挖掘安置潜力和就业岗位资源，克服困难，多形式、多渠道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和再就业。对已安置就业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各级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对符合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把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作为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的重点，通过地方财政投入及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收费等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经济欠发达、自谋职业人数较多的困难县，要统筹安排好省对下的转移支付资金，优先保证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培训经费。要积极开展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引导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改革举措，自觉服从改革和当地建设的需要，树立自强精神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正确对待（下转第34页）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5〕13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 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高校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大力发展与全省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学科专业,初步形成了科类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培养了一大批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与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需要相比,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不尽合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自我约束、自我调整的机制有待建立,不同学科的人才供求不平衡,供过于求和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存在,人才需求规划预测滞后等。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制造业强省,实施省委提出的“一二三四五六”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使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对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发展观,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新机制。优化调整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面向市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形成学科专业的灵活调节机制、高等学校的自我适应机制、人才需求预测机制、政策保障和评估监督机制,努力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

二、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不断提高学科专业水平。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要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科专业水平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学科专业,拓宽专业发展空间。把扶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与发展应用学科有机结合起来,优先发展重点优势学科专业,改造和提

升传统学科专业,积极发展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

三、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的自主权。部分教育资源充足、自我调整机制健全的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依照有关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创造条件,瞄准国内外学科专业建设的前沿,培育学科专业新的增长点,营造学科专业的制高点。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的学科专业,大力发展面向国际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能带动产业发展和就业的新兴专业。根据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大学与大企业集团和科研单位要紧紧密结合,做好专业共建工作,做好微电子、软件工程、生物工程、新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旅游与外贸、文化艺术、现代服务等方面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适应新型工业化道路和优化产业结构要求的专门人才。

五、高等学校要树立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的意识,根据所在城市和区域产业结构、行业结构、职业结构的需求和变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低水平、低效益的学科专业重复。拓展学科专业空间,加强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和相互渗透,发展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专业,填补专业空白点;鼓励学校试办专业目录外的社会急需专业;对于一些需求量较小的特殊专业,鼓励学校间分工协作,整合资源,联合培养。对部分水平不高、就业率低下学科专业点实行“关、停、并、转”。

六、高等学校要科学定位,强化品牌意识、特色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根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从学校实际出发,突出重点优势学科和

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示范专业。

七、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专业设置的领导,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人才需求动向,结合学校招生、学生就业情况进行定期分析,提出学校学生专业设置意见。

高等学校的新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学校的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经过认真、充分论证,新上专业必须在师资、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学基本条件方面达到设置标准,保证质量。教育主管部门要对高校的专业进行定期评估,对不合格的专业要及时进行调整。

八、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有机结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拓宽专业口径,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加大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力度,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鼓励高等学校构建学科大类基础平台,学生在校期间,前期按学科大类招生培养,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后期由学生根据市场需求自主选择专业。整合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改革,优化课程结构。

九、继续推进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积极推行第二学士学位、双专业、主辅修制等教学管理制度。各高等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制度,高等学校之间可建立相应的学分互认制度,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修读有关课程。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推行导师制,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

十、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和调整要突出高职特色,面向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要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加快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双证书制度,努力促进职业教育与就业创业教育的结合。加强高职院校与用人单位的密切合作,建立企业人才需求预测规划制度,积极探索和建立企业“订单”式培养机制。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创造条件让企业直接参与高职院校招生、培养的全过程,使企业在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确定、课程设置以及教育教学水平评估等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十一、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基本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立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融合的教学模式,根据学校实际,实行多学期设置、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教学模式。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所需人才。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教学实践岗位,把接纳大学生从事教学实践作为培养人才、选用人才、发挥高素质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高等学校应根据企业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已聘用应届毕业生的岗前专

业培训,新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按规定计入企业成本费用。

十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加强学科专业的宏观调控。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发展优势学科和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品牌专业;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人才市场需求预测、经济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和全省高等学校专业布点情况,确定省级控制布点专业,指导高等学校调整不适应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或改造,对连续2年就业率不足50%的专业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或调减招生计划。

十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学科专业培育和扶持的指导工作,加强对基础性学科专业、优势学科专业和应用性学科专业的投入和建设,重视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新的学科专业方向的形成。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要纳入全省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协调发展。有关部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和社会科研机构要根据“十一五”规划和人才需求预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我省和各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科学规划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科类结构,指导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十四、建立科学的专业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加强对学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布高等学校专业办学状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面向社会需求,实行优胜劣汰制,构建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业评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增设专业、确定招生计划和进行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内部专业评估制度,特别要加强对新设专业的评估工作。

十五、建立人才需求预测信息交流和发布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及时收集本系统、本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人才需求状况和趋势,对人才过剩的专业和下一步急需的人才专业提出预警。劳动、人事、经贸、农业、发改等部门每年要将相关行业劳动力求职情况向社会公布。形成部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人才需求预测发布制度,建立教育培养规划与人才需求信息有机联动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高等学校要根据全省人才需求预测和各行业劳动力求职情况,分析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向学生发布各专业人才需求信息,指导毕业生就业,并适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

十六、加大学科专业建设的经费投入,对办学成本高、社会收益大、符合全省发展战略目标的专业实行政策扶持。省财政要加大对基础性学科专业、优势学科专业的投入,增加对区域经济社会具有重要影响而又不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学科专业的经费投入。高等学校要把专业建设作为经费投入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5〕6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泰山学者”岗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在工业、农业、卫生、人文社科领域设置20个“泰山学者”岗位。现将岗位名单公布如下:

### 一、工业领域10个:

1. 海信集团:数字多媒体技术
2. 浪潮集团:服务器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
3. 海尔集团:超低温制冷技术
4. 济钢集团:金属材料应用研究
5. 兖矿集团:煤炭液化与煤化工
6. 重汽集团:车辆工程
7. 潍柴动力:大功率先进电控柴油机技术
8. 济南二机床集团:数控机械压力技术
9. 省生物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
10. 莱钢集团:钢铁新材料

### 二、农业领域4个:

1. 省农科院:小麦遗传育种与栽培学
2. 中科院海洋所:海水养殖动物遗传育种学
3. 青岛农科院:蔬菜生物技术育种
4. 省林科院:林业生态工程

### 三、卫生领域4个:

1. 省医科院:放射肿瘤学
2. 省立医院:内分泌与代谢学
3. 齐鲁医院:耳鼻咽喉科学
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性重点传染病防治

### 四、人文社科领域2个:

1. 山东社科院:区域经济研究
2. 省委党校:党的建设研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岗位△ 通知

重点,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改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

十七、大力发展民办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鼓励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投资兴办高等学校,依法保障民办高等学校在招生录取、毕业文凭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待遇。民办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妥善处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增强生命力和竞争力,尽快形成以校内主动调控为基础的学科专业微观优化机制。

十八、大力发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我省高等学校与国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大企业,特别是与国外一流大学、知名企业,开展教育、科研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师资、设备、图书、资金等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引进国外优势专业,加强自主创新,尽快缩短与国际先进

水平的差距。加强留学生教育,不断扩大海外留学生在鲁就学规模。鼓励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分段联合培养国际性人才,开拓境外就业渠道。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设置小语种专业。

十九、深化改革、减政放权,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主动为高等学校排忧解难。认真落实高等学校法人地位,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优化政策环境,推进依法治教,不断增强高等学校的办学活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调整、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提升高等教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效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学科△ 意见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5〕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2004年度教育工作综合 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科教兴鲁战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规定，最近，省教育厅对全省17市2004年度教育工作进行了综合督导评估。从督导评估反馈的情况看，各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2003年度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0号）要求，认真整改，在教育管理体制、教育投入、危房改造和办学条件等方面得到了加强和改善，取得了明显成

绩。但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需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解决。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现将省教育厅《关于2004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 关于2004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 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对2004年度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03号）精神，省教育督导评估团于2005年4月5日至19日，对全省17市2004年度教育工作进行了综合督导评估。本次督导评估共随机抽查了17市及其33个县（市、区）、89个乡镇（镇）、602所

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并与市、县（市、区）、乡（镇）政府领导及教育、财政、人事、税务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对各市、县（市、区）的自评结果进行了核实验证，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17市2004年度教育工作做出了定性、定量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各市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一）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各市结合当地实际

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召开了有关会议，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具体部署，对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大力表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经常深入到县（市、区）、乡（镇）、学校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不少市把教育发展中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列入年度为民办的实事之中，集中力量，集中投入，切实予以解决，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地对教育综合督导工作高度重视。市、县（市、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工作落实，教育、人事、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搞好自查自评和督导检查，使综合督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督导评估反馈的情况看，2004年以来，各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2003年度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0号）要求，认真整改，在教育管理体制、教育投入、危房改造和办学条件等方面得到了加强和改善，取得了明显成绩。

（二）“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到2005年1月，全省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的县（市、区）达到45个，在县域内统一教师工资发放标准的县（市、区）达到59个，分别比2003年增加了28个和2个。另外还有一批县（市、区）正在积极做工作，有望今年落实到位。菏泽市撤销了乡（镇）教委，由乡（镇）政府直接管理教育工作。

（三）教育投入有了较大幅度提高。

1. 农村教师工资普遍增加。与2003年相比，2004年各市农村教师工资都有所增加。月均工资增加100元以上的有9个市，其中东营市增加最多，全市农村教师人均月增加318元。农村教师人均月工资达到国家必保工资标准的县（市、区）由2003年的94个增加到了105个（其中达到省标准及以上的85个），占县（市、区）总数的75%；所辖各县（市、区）教师工资都不低于国家必保工资标准的有8个市。低于国家必保工资标准的县（市、区）已由2003年的52个减少到35个。

2. 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的县（市、区）及乡（镇）明显增多。根据抽查情况，2004年各市普遍重视按省“一费制”标准要求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有不少县（市、区）的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达到或超过了省定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

用经费拨款标准的下限。在抽查的33个县（市、区）及其66个乡（镇）中，农村小学、初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均达到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有11个县（市、区）、27个乡（镇），初中有31个乡（镇），各占抽查县（市、区）和乡（镇）数的33%、41%、47%，分别比2003年抽查时提高了9个和29个、29个百分点；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为“零”的乡（镇）也由2003年的各占39%，减少到分别占36%和33%。

3. 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及拨付教育的数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2004年全省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成效显著，除少数市外，征收率都在95%以上，全省征收率由2003年的88%提高到98.07%，有9个市全额或超额征收。全省实征额达21.3亿元，拨付用于教育18.5亿元，分别比2003年增加了3.6亿元和3.2亿元；拨付额占实征额的86.8%，比2003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

（四）危房改造继续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得到加强。截至2004年12月末，4年来各市查出的危房面积共计749万平方米，已改造消除危房451万平方米，占60%。其中威海、东营市进度较快，分别已完成本市所查出危房面积的97%、93%，其次是莱芜、潍坊、济宁、济南、日照、滨州6市，完成了83%—90%。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各市、县（市、区）、乡（镇）都制定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措施，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明确，防范措施落实，经常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五）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2003年综合督导评估后，各市进一步重视了办学条件的改善，不少市采取了专项措施。如：济南市实施了农村中小学升级改造工程；青岛市继续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东营市实施“援助农村教育计划”，市政府拨款2000万元，为250所中小学配备了教学仪器设备、为263所中小学增添了图书，并支援每个乡镇建立了1所条件较好的幼儿园；潍坊市投入2500多万元，完成了对100所农村薄弱学校的改造；枣庄市政府下发文件，在全市实施农村中小学“三新工程”（新课桌、新课凳、新讲台），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设立专项补助资金280万元、配套资金520万元，要求在2005年9月1日前配备新课桌、凳85000套、新讲台2100套，工程实

施已初见成效；聊城市 2004 年新建成教学楼 69 栋；威海市、泰安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等。同时，各市都加强了微机配备和数字多媒体教室及校园网建设，信息技术教育发展步伐加快。

(六) 加强统筹规划和管理，各类教育持续发展。2004 年以来，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重视并加强了对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各类教育得到了持续、健康发展。

1. “普九”成果得到巩固发展。各市坚持“两基”督导检查制度，全省有 12 个市的 23 个县(市、区)接受了省“两基”巩固提高复查。青岛、潍坊、烟台等市实施了“双高普九”，制定了“双高普九”规划。济南、泰安等市实施了创建教育强乡(镇)活动，带动了义务教育水平提高。

2. 高中阶段教育加快了普及步伐。各市坚持体制创新，努力扩大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2004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61.28%，比 2003 年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在改革中加快发展。多数市都在 2004 年出台了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政策、新措施，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增加了 14.6 万多人，特别是我省西部的德州、菏泽、枣庄等市，2004 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基础较好的青岛、济南两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所占比例分别达到 50.78%、50.73%。

3. 学前教育逐步受到重视。从抽查情况看，各市均建立了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及时为符合办园标准的幼儿园办理注册手续，实行了幼儿园分类管理、分类收费制度，幼儿园管理比较规范，多数幼儿园办园水平较高。

4. 民办教育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潍坊等市掀起了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新热潮，从市到各县(市、区)都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04 年，潍坊市社会民间投入民办教育的资金达 12.37 亿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截至 2005 年 1 月，全省还有 95 个县(市、区)未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还有 81 个县(市、区)县域内教师工资标准不统一；多数县(市、区)未将中小学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依然较突出。

1. 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少数县为

0，部分县太低。抽查的 33 个县(市、区)及 66 个乡镇，低于农村小学 30 元、初中 40 元省最低拨款标准的县、乡各占 67%。其中抽查的乡镇)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均为零的有 22 个，抽查的县(市、区)2 个乡镇)均为 0 的有 17 个，分别占 33%和 21%。其中日照市东港区，在对 2003 年教育工作综合督导抽查的 2 个乡镇和本次综合督导抽查的 2 个乡镇)，小学、初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均为 0，2 年来没有改进。

2. 部分县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偏低，个别县甚至仍存有拖欠现象。全省还有 35 个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低于国家必保工资标准。其中低于 600 元的有 10 个县(市、区)，成武县依然是全省最低，仅为 456 元，督导中抽查该县 2 个乡镇，有 1 个乡镇教师平均月工资仅为 373 元，到 4 月 7 日省综合督导抽查时，2 个乡镇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分别仅发到 1 月份、2 月份。

(三) 教育经费拨付不到位和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依然较严重。

1. 城市教育费附加少数市征收不足，多数市欠拨，部分市没有完全按规定使用。17 市中城市教育费附加欠征数额最大和征收率最低的均是莱芜市，欠征 1498 万元，征收率仅为 60.39%。除威海、德州 2 市外，其他各市不同程度地存在城市教育费附加欠拨问题。其中，欠拨数额较大、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有 5 个市；欠拨数额最大的是青岛市，高达 6639 万元，其次是济南市、淄博市，分别为 4475 万元、3936 万元。拨付率低于 85%的有菏泽、日照、淄博、青岛、聊城、枣庄、济南 7 市，其中菏泽市最低，仅为 50.11%。2004 年 15 个市共欠拨 2.9 亿元；加欠征的 3976 万元，共有 3.3 亿元资金没有到位。

城市教育费附加资金不按规定使用问题非常突出。一是用于基础教育以外的基本建设，如党校建设、高职院校建设；二是用于发放工资；三是用于返还地方税务局征收手续费等一些属于教育事业范围之外的事情；四是少数市城市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没有通过教育部门，而是由财政部门直接自行安排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不利于保证全部并合理地用于教育。

2. 部分市、县(市、区)统筹、截留、挪用教育费问题仍较严重。一是统筹、挪用教育收费。据本次督导检查的 6 个市及其 7 个县，2004 年统筹学校收费资金就达 8448 万元，个别县(市)甚

至用学生杂费发放教师工资。平度市财政部门2004年截留、挪用市直学校学杂费3542.55万元,并将平度实验中学杂费27.78万元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将城市教育费附加832万元用于发放教师增资。二是部分市及县(市、区)对省拨付的专项资金截留或滞留,没有按规定及时拨付教育部门和学校使用。2001—2004年上级政府安排给巨野县各类教育专款到2004年底还有117万元没有拨付到位。

(四)部分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简陋,亟需改善。对学校抽样检查发现,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方面:校舍不足,陈旧,破损严重,存有不安全隐患。有的学校大班额严重,成武县实验中学班额高达88人;不少学校的校舍仍是钢筋水泥檩条,少数学校存有D级危房未拆除。自然实验教学仪器配备不足,达不到“普九”配备标准要求。图书数量少,可读性差。学生自带课桌凳现象较普遍,17市中14个市存有学生自带课桌凳问题,有的直接由学生自带课桌凳到学校,有的由学生家长出资,学校统一购置。

多数乡(镇)尤其是村办幼儿园设施比较简陋。不少村办幼儿园没有玩具和图书,没有活动器材,没有达到幼儿1人1巾1杯、流水洗手、提供饮用水的基本条件。

(五)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落实不到位,工程进展缓慢。到2004年末,全省危改工程规划总投资40.45亿元,筹措到位资金28.12亿元,尚缺资金12.33亿元。在筹措到位的资金中市、县、乡三级政府投入虽然比2003年有提高,但仍然偏低,其中市级政府投入占比例最低,仅为5.11%。督查结果表明,各地普遍没有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危房改造投入保障机制,市、县、乡三级政府普遍没有将危房改造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目前地方财政拨付的危改资金主要来源于城市教育费附加。据统计,到2004年12月末,全省仅完成了需改造危房面积的60.21%,还有298万平方米危房没有消除。17市中有8个市改造消除危房面积还不到需改造危房面积的80%,其中德州、菏泽2市仅分别完成了31%、35%。

(六)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个别地方对职业教育的地位、作用认识不到位,导致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财政经费投入不足,办学经费短缺。省政府规定从城市教育费附加中提取2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多数市没有落实。职业教育预算

内生均公用经费增长幅度不高,甚至下降。多数职业学校实验实习条件较差,教学设施陈旧落后,实习实训基地匮乏,专业教师数量不足、水平不高,难以满足职业教育对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的需求。少数市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比例明显偏低,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十几个百分点。

(七)教育教学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幼儿园教育教学不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成人化、小学化倾向明显;个别地方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不严,存在未注册的个体办园,达不到办园条件要求。二是部分市及县(市、区)、乡(镇)没有设立对家庭贫困学生救助专项资金,救助工作没有完全到位,不少抽样学校学生辍学现象较严重;三是少数中小学校园、教室内不整洁,学生食堂、宿舍卫生条件差;学籍管理不规范;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放置乱。

### 三、整改措施

(一)尽快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将教师工资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各地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28号文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在解决财政困难县的公务员工资时,必须把教师工资一并解决;财政困难市、县(市、区)在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首先用于保障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要尽快调整县、乡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县级财政在安排年度预算时,要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留缺口。要从实现教育公平的大局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在县域内统一教师工资发放标准,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拖欠。

(二)进一步落实农村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各地要认真落实“一费制”的规定,按照省确定的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根据县、乡财力情况,研究确定当地的拨款标准,并合理划分县、乡两级财政分担比例,按确定的分担比例,纳入县、乡财政预算,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应努力达到省定拨款标准上限;经济困难地区一步达到省定最低标准确有困难的,应做出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省定标准。在近两年有关教育督导检查和政府教育工作考核中,要把消除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空白县(市、区)、乡(镇)作为重要指标,重点予以督查和考核。经过各级努力,确保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不低于省定标准的上限,其他地区,包括经济困难的县(市、区),不低于省定标准的下限,并随着各地和全省经济发展水

平的提高逐步增长。

(三)依法足额征收和管好、用好教育税费。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加,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对于保障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应加大征管力度,切实做到足额征收,及时入库。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将征收入库的教育费附加及时足额拨付给教育部门。教育费附加的管理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50号文件规定:“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要加大查处统筹挪用教育税费行为的力度。有关部门应研究制定加强管理的具体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教育费附加、教育收费的管理,把截留挪用教育经费问题作为审计、督查的重点内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查处,追究有关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省、市、县每年要将审计、督查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四)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加强统筹,把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纳入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各地按照基本标准要求,摸清底数,做出具体规划,逐县、逐乡、逐校抓落实,把解决大班额、按标准配备自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和音体美器材、增加图书、解决学生自带课桌凳等作为突出问题,着力予以解决,尽快消除薄弱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加大筹措危改资金力度,确保中小学危改工程顺利实施。市、县、乡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筹措危房改造经费的主体责任,根据危改工程规划,设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政府对危改投入的力度。有关市级政府应加强对困难县(市、区)危房改造工作的支持,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的资金帮助困难县(市、区)加快危改进度。同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探索农村税费改革后危改资金筹措的新渠道,调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的积极性,多方筹措危改资金,确保中小学危改工程顺利实施。省和市要建立危房改造工作通报制度,对成绩突出的要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

(六)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市级政府统筹,增加职业教育投入,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持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出台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积极支持鼓励发展民办教育。

(七)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加大控制中小学学生辍学的力度,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和控辍目标责任制,把控制辍学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党政领导政绩考核范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农村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档案和学籍档案,加强学籍管理,确保初中在校生巩固率达到规定要求。要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彻底消灭脏、乱、差现象。要进一步重视发展学前教育。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意见,把学前教育发展尤其是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列入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议事日程,加强管理和指导,提高学前教育水平。进一步完善督导评估工作制度,促进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次督导评估对各市的反馈意见我们已印发至各市,要求各市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整改情况跟踪督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县(市、区)和有关部门。

- 附件:1. 2004年各市教育工作发展水平督导评估结果  
2. 2004年各市教育工作年度发展督导评估结果  
3. 各市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情况  
4. 各市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情况  
5. 各市农村教师工资发放情况  
6. 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抽查情况  
7. 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拨付情况  
8. 全省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落实情况  
9. 各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比例情况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 2004 年各市教育局工作发展水平督导评估结果

	威海	莱芜	青岛	潍坊	东营	烟台	淄博	泰安	济南	济宁
总得分	538.11	473.72	445.5	440.29	439.76	418.15	416.67	393.54	393.06	384.63
A1 管理体制(60分)	60	60	45	42.17	44.4	47	42	39	42	33
B1 贯彻教育法规政策(20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B2 完善以县为主体制(40分)	40	40	25	22.17	24.4	27	22	19	22	13
A2 监控机制(120分)	120	110	114	113.75	107.5	103	104	115	98	110
B3 依法监督和督导整改(25分)	25	15	19	20	15	20	9	20	20	15
B4 教育教学管理(40分)	40	40	40	38.75	38.5	40	40	40	39	40
B5 学校安全(25分)	25	25	25	25	24	25	25	25	23	25
B6 教育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30分)	30	30	30	30	30	18	30	30	16	30
A3 教育经费投入(240分)	217	182	140.84	151.16	173.5	133.5	156	118.27	127.35	126.8
B7 教育经费投入增长(50分)	50	50	32.34	29.66	32.1	30	30	28	49.35	40
B8 教师工资(40分)	40	40	40	38	40	40	40	25.77	22.4	23
B9 生均公用经费(60分)	47	42	48.5	32.17	51.4	46.5	45	14.5	35.6	20.8
B10 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及多渠道筹资(40分)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B11 教育经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50分)	40	40	10	41.33	40	7	31	40	10	35
A4 危房改造及办学条件(70分)	62.14	58.92	57.66	51.86	51.68	53.65	43.7	47.12	37.71	43.09
B12 资金筹措(20分)	12.44	14.12	17.66	12.24	11.68	13.79	5.3	3.7	14.06	9.18
B13 排查鉴定与管理(10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B14 工程规划与进展(30分)	29.7	24.8	30	29.62	30	29.86	28.4	23.42	23.65	23.91
B15 课桌凳配置(10分)	10	10	0	0	0	0	0	10	0	0
A5 统筹教育发展(90分)	78.97	62.8	88	81.35	62.68	81	70.97	74.15	88	71.74
B16 义务教育和控制辍学(40分)	38	37.3	38	37	33.5	33	30.25	37.5	39	36.35
B17 普高和职高协调发展(30分)	25.97	10.5	30	24.35	14.18	30	22.72	18.65	30	19.39
B18 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20分)	15	15	20	20	15	18	18	18	19	16

## 2004年各市教育局工作发展水平督导评估结果

	滨州	枣庄	聊城	德州	临沂	日照	菏泽
总 得 分	376.81	350.32	327.27	326.83	322.35	312.26	268.03
A1 管理体制(60分)	35.14	33.67	35.75	31.09	33	36	30
B1 贯彻教育法规政策(20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B2 完善以县为主体制(40分)	15.14	13.67	15.75	11.09	13	16	10
A2 监控机制(120分)	111	110	101	100.8	115	110	95
B3 依法监督和督导整改(25分)	17.5	15	15	15	20	15	15
B4 教育教学管理(40分)	38.5	40	33	32.8	40	40	30
B5 学校安全(25分)	25	25	23	23	25	15	25
B6 教育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30分)	30	30	30	30	30	30	25
A3 教育经费投入(240分)	119.86	91.66	95.5	112.36	75.5	75	55.63
B7 教育经费投入增长(50分)	26	22	39	40	30	26	29.75
B8 教师工资(40分)	25.71	24.33	22.5	18.63	24.5	25	10.77
B9 生均公用经费(60分)	24.72	12.33	15	4.73	11	4	7.11
B10 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及多渠道筹资(40分)	10	8	8	38	10	8	8
B11 教育经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50分)	33.43	25	11	11	0	12	0
A4 危房改造及办学条件(70分)	43.25	47.25	33.42	27.81	35.85	39.51	28.81
B12 资金筹措(20分)	9.33	9.33	11.22	0.15	4.85	5.9	0.12
B13 排查鉴定与管理(10分)	10	10	0	9.5	10	10	10
B14 工程规划与进展(30分)	23.92	27.92	22.2	18.16	21	23.61	18.69
B15 课桌凳配置(10分)	0	0	0	0	0	0	0
A5 统筹教育发展(90分)	67.56	67.74	61.6	54.77	63	61.75	58.59
B16 义务教育和控制辍学(40分)	35	33.8	30.5	24.5	34	35	31.79
B17 普高和职高协调发展(30分)	14.56	13.94	15.1	15.27	10	11.75	10
B18 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20分)	18	20	16	15	19	15	16.8

## 2004 年各市教育局工作年度发展督导评估结果

	威海	莱芜	东营	济宁	泰安	枣庄	聊城	济南	青岛	日照
总 得 分	210.9	180.8	172.5	157.63	153.2	149.03	143.05	138.08	134.56	130.4
A1 管理体制(50分)	18.75	25	10	0	20	4.72	3.13	10	8.34	6.25
B2 完善以县为主体制(50分)	18.75	25	10	0	20	4.72	3.13	10	8.34	6.25
A2 监控机制(20分)	10	10	20	16	10	14	20	0	10	20
B6 教育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20分)	10	10	20	16	10	14	20	0	10	20
A3 教育经费投入(220分)	112.95	78.2	80	76	60.2	73.7	73.82	63.13	46.22	38.31
B7 教育经费投入增长(50分)	33.98	23.8	20	20	18	19.5	20	29.42	19.7	10.81
B8 教师工资(50分)	0	40	0	0	6.7	30.83	14.38	10	0	10
B9 生均公用经费(50分)	48.97	4.4	50	36	25.5	13.37	29.44	23.71	26.52	5
B10 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及多渠道筹资(60分)	3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B11 教育经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10分)	0	0	0	10	0	0	0	0	0	2.5
A4 危房改造及办学条件(30分)	29.2	29.4	30	26.38	25.25	23.61	15.6	25.95	30	25.84
B14 工程规划与进展(30分)	29.2	29.4	30	26.38	25.25	23.61	15.6	25.95	30	25.84
A5 统筹教育发展(40分)	40	38.2	32.5	39.25	37.75	33	30.5	39	40	40
B16 义务教育和控制辍学(30分)	30	28.2	27.5	29.25	27.75	23	25.5	29	30	30
B17 普高和职高协调发展(10分)	10	10	5	10	10	10	5	10	10	10

## 2004年各市教育局年度发展督导评估结果

	潍坊	临沂	德州	滨州	菏泽	烟台	淄博
总得分	125.75	123.77	118.56	116.53	115.14	110.99	100.3
A1 管理体制(50分)	10.42	0	0	0	0	2.08	0
B2 完善以县为主体制(50分)	10.42	0	0	0	0	2.08	0
A2 监控机制(20分)	10	20	10	20	10	0	20
B6 教育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20分)	10	20	10	20	10	0	20
A3 教育经费投入(220分)	41.43	52.76	66.08	61.53	52.59	46.61	25.55
B7 教育经费投入增长(50分)	18.33	20	26	13.89	18.5	20	15.8
B8 教师工资(50分)	6.67	28.34	3.18	16.43	3.89	0	0
B9 生均公用经费(50分)	6.43	4.42	6.9	28.35	30.2	24.11	8.5
B10 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及多渠道筹资(60分)	10	0	30	0	0	0	0
B11 教育经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10分)	0	0	0	2.86	0	2.5	1.25
A4 危房改造及办学条件(30分)	28.9	16.01	9.48	0	13.66	29.8	25
B14 工程规划与进展(30分)	28.9	16.01	9.48	0	13.66	29.8	25
A5 统筹教育发展(40分)	35	35	33	35	38.89	32.5	29.75
B16 义务教育和控制辍学(30分)	30	25	23	30	28.89	27.5	24.75
B17 普高和职高协调发展(10分)	5	10	10	5	10	5	5

附件 3:

## 各市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市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847795	1647772	200023	12.14
威海	98685	86956	11729	◆43.33
德州	81048	57599	23449	40.71
莱芜	28992	21968	7024	31.97
济南	141654	137868	3786	◆26.96
聊城	82905	70220	12685	18.06
济宁	147347	125409	21938	17.49
临沂	144967	124433	20534	16.5
滨州	66230	57309	8921	15.57
枣庄	55825	48611	7214	14.84
潍坊	196543	171628	24915	14.52
菏泽	79957	70267	9690	13.79
烟台	162814	174266	-11452	◆13.75
淄博	111148	98110	13038	13.29
泰安	84506	74614	9892	13.26
东营	49000	43580	5420	12.44
青岛	276356	246364	29992	12.17
日照	39818	38570	1248	3.24

注:1.表中数字为鲁教财字〔2005〕6号文公布数据。

2.“◆”表示济南等三市的同口径比例。

附件 4:

### 各市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市	2003 年			2004 年			比上年增长(%)
	财政总支出	预算内教育经费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财政总支出	预算内教育经费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济南市	884597	156662	17.71	1016953	167289	16.45	◆1.75
青岛市	1471757	270656	18.39	1646214	305043	18.53	0.15
淄博市	479232	107108	22.35	625512	126166	20.17	-2.18
枣庄市	240442	51310	21.34	307196	61685	20.08	-1.26
东营市	287115	60237	20.98	354580	71519	20.17	-0.81
烟台市	755238	187450	24.82	920456	178108	19.35	◆-1.40
潍坊市	592469	180525	30.47	736213	209894	28.51	-1.97
济宁市	614106	135472	22.06	732335	160235	21.88	-0.18
泰安市	414623	78530	18.94	514985	91049	17.68	-1.26
威海市	471261	93734	19.89	585202	107560	18.38	◆2.33
日照市	161033	40403	25.09	184185	41718	22.65	-2.44
莱芜市	114230	24148	21.14	144815	31845	21.99	0.85
临沂市	530218	129426	24.41	675203	150435	22.28	-2.13
德州市	367280	60601	16.50	402649	88301	21.93	5.43
聊城市	332688	73458	22.08	405597	87325	21.53	-0.55
滨州市	277587	62263	22.43	368746	77474	21.01	-1.42
菏泽市	328670	71617	21.79	402292	81947	20.37	-1.42

注:1.表中数字为鲁教财字[2005]6号文公布数据。  
2.“◆”表示济南等三市的同口径比例。

# 各市农村教师工资发放情况

市	全市农村教师人均月工资 (元)			县域内统一标准县市区		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县市区			按省标准计算 2004年拖欠 (万元)
	2004年	2003年	增加额	县数	名单	县数 小计	已经纳入	基本纳入	
全省				59		45			55896.6
济南市	1176.8	1045.6	131.2	6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章丘市	4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		3622.4
青岛市	1883.7	1619.6	264.1	8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四方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胶南市	7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四方区、城阳区、黄岛区		
淄博市	1491.5	1313.0	178.5	7	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	4	张店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	783.8	679.0	104.8	0		2		峄城区、山亭区	2208.9
东营市	1584.4	1265.7	318.7	3	东营区、河口区、广饶县	3	东营区、河口区、广饶县		
烟台市	1433.6	1296.0	137.6	12	全市所有县市区	2	龙口市、芝罘区		
潍坊市	1024	1012.8	11.2	4	奎文区、坊子区、寿光市、诸城市	9	奎文区、坊子区、寿光市、诸城市	寒亭区、昌邑市、青州市、昌乐县、高密市	
济宁市	927.3	800.5	126.8	2	市中区、邹城市	1	市中区		7965.0
泰安市	846.6	756.0	90.6	1	泰山区	4	泰山区	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	133.2
威海市	1779.6	1538.4	241.2	4	全市所有县市区	4	文登市、环翠区、荣成市、乳山市		
日照市	1000.4	961.7	38.7	1	岚山区	1	岚山区		
莱芜市	1265	1002.1	262.9	2	莱城区、钢城区	2	莱城区、钢城区		
临沂市	880.7	807.3	73.4	3	兰山区、罗庄区、临沭县	0			
德州市	615.2	516.0	99.2	1	庆云县	0			15392.9
聊城市	848.4	791.0	57.4	2	高唐县、临清市	2	高唐县	临清市	2101.7
滨州市	1056.5	957.2	99.3	3	滨城区、博兴县、邹平县	0			2922.7
菏泽市	603.4	528.4	75.0	0		0			21549.8

## 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抽查情况

单位:元

市	县市区	生均公用经费定额		乡镇实际落实生均额		
		小学	初中	乡镇名	小学	初中
济南市	平阴县			玫瑰镇	0	0
				洪范池镇	0	0
	章丘市	45	65	辛寨乡	45.00	65.00
				双山办事处	51.67	61.86
青岛市	胶南市			大村镇	61.21	74.25
				铁山镇	75.02	69.32
	平度市			古岬镇	0	0
				蓼兰镇	0	0
淄博市	淄川区	40	50	寨里镇	30	104.09
				岭子镇	61.17	80.92
	博山区	40	50	南博山镇	0	0
				夏家庄镇	0	0
枣庄市	峄城区	30	40	底阁镇	2.76	14.61
				吴林镇	8.96	0
	滕州市	30	40	西岗镇	1.22	1.7
				洪绪镇	42.63	149.34
东营市	河口区	80	100	新户乡	81.00	102.00
				义和镇	76.91	99.95
	利津县			北岭乡	76.01	83.54
				盐窝镇	154.80	74.00
烟台市	莱山区	60	80	莱山镇	0	0
				解甲庄镇	40.34	66.48
	海阳市			郭城镇	28.39	37.55
				东村办事处	28.90	35.00
潍坊市	寿光市			台头镇	49.78	55.16
				田马镇	30.15	43.53
	潍城区			望留镇	34.52	98.71
				西关办事处	0.00	无初中
济宁市	兖州市	30	40	新兖镇	270.39	401.06
				颜店镇	0	0
	金乡县	30	40	胡集镇	0	0
				化雨乡	0	0

## 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抽查情况

单位:元

市	县市区	生均公用经费定额		乡镇实际落实生均额		
		小学	初中	乡镇名	小学	初中
泰安市	肥城市	30	40	仪阳乡	40.61	45.71
				汶阳镇	3.24	85.01
	岱岳区	30	40	良庄镇	5.53	11.85
				汶口镇	33.21	48.70
威海市	环翠区	70	100	张村镇	141.22	699.58
				草庙子镇	236.00	183.00
	文登市	50	70	宋村镇	88.14	43.60
				葛家镇	38.00	77.00
日照市	东港区			涛雒镇	0	0
				河山镇	0	0
	五莲县			潮河镇	10.83	67.54
				洪凝镇	0	0
莱芜市	莱城区	30	40	杨庄镇	30	41.61
				羊里镇	35.62	41.44
				朱保乡	53.13	136.22
临沂市	兰山区			金雀山办事处	31.56	61.59
				桃墟镇	0	0
	蒙阴县			岱崮镇	10.03	10.14
				黄河涯镇	9.11	40.38
德州市	德城区	30	40	新华办事处	0	0
				常家镇	0	0
	庆云县	30	40	崔口镇	0	0
				王庄集乡	3.10	0
聊城市	莘县	30	40	魏庄乡	7.18	19.62
				杨屯乡	29.59	51.45
	高唐县	30	40	清平镇	60	90
				单寺乡	30.36	48.95
滨州市	滨城区			滨北镇	0	0
				石庙镇	10.79	2.29
	惠民县			辛店乡	6.83	7.12
				汶上集镇	1.53	0
菏泽市	成武县	30	40	伯乐集镇	0	0
				独山镇	0	0
	巨野县	30	40	柳林镇	0	0

附件 7:

## 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市	征收情况				拨付教育情况			
	三税总额	应征额	实征额	欠征额	实征占 应征(%)	拨付教育额	欠拨额	拨付额占 实征额(%)
	1	2	3	4	5	6	7	8
全省	7468182	206469	213028	3976	98.07	184895	29018	86.79
济南市	794133	23830	26229	0	110	21754	4475	82.9
青岛市	1597148	33943	34677	0	102.16	28038	6639	80.85
淄博市	516674	19029	18980	49	99.74	15044	3936	79.26
枣庄市	211069	6332	7094	0	112	5873	1221	82.79
东营市	776692	23300	23417	0	100.50	22536	881	96.24
烟台市	672894	16613	16440	173	98.96	15139	1247	92.41
潍坊市	569076	17072	15653	1419	91.69	13334	2319	85.18
济宁市	450045	13501	14798	0	109.6	12759	2039	86.22
泰安市	248321	7450	7851	0	105	6970	881	88
威海市	284977	8416	8424	0	100	8878	0	105.39
日照市	127782	2929	2820	109	96	2015	805	71.45
莱芜市	126040	3782	2284	1498	60.39	2172	112	95
临沂市	336550	7569	8463	0	111.81	7281	1182	86.03
德州市	167357	5021	5169	0	100	5654	0	100
聊城市	179815	5394	5174	220	95.9	4420	754	81.94
滨州市	273560	8207	11982	0	146	11238	744	93.79
菏泽市	136049	4081	3573	508	87.55	1790	1783	50.11

说明:1. 由于部分市“三税总额”统计口径有差异,另外有的市还有补征的 2003 年的税额,因此这部分市及全省教育费附加征收“应征额”(2 栏)小于“实征额”(3 栏)。

2. 5 栏全省“实征占应征(%)”=(2 栏全省应征额-4 栏全省欠征额)÷全省 2 栏应征额

## 全省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落实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市	规划总投资	已筹集资金										已筹集资金占规划总投资%	
		合计	中央及省专款		市级财政投入		县级财政投入		乡级财政投入		其他渠道		
			金额	占已筹集资金%	金额	占已筹集资金%	金额	占已筹集资金%	金额	占已筹集资金%	金额		占已筹集资金%
合计	404494	281180	34000	12.09	14363	5.11	24806	8.82	17692	6.29	190319	67.69	69.51
济南市	15156	13968	800	5.73	2453	17.56	1510	10.81	1327	9.50	7878	56.40	92.16
淄博市	15082	9969	610	6.12	605	6.07	1559	15.63	923	9.26	6273	62.92	66.10
枣庄市	13924	11883	1863	15.68	460	3.87	564	4.74	1212	10.20	7784	65.51	85.34
东营市	11425	10263	420	4.09	2160	21.05	1142	11.13	108	1.05	6433	62.68	89.83
烟台市	23289	20212	1290	6.38	1955	9.67	4085	20.21	1926	9.53	10957	54.21	86.79
潍坊市	13593	11035	1480	13.41	0	0.00	1201	10.89	380	3.44	7974	72.26	81.18
济宁市	28502	23162	1980	8.55	495	2.14	2372	10.24	1519	6.56	16797	72.52	81.27
泰安市	28494	19616	1380	7.03	670	3.42	1226	6.25	1241	6.33	15099	76.97	68.84
威海市	7647	7670	450	5.87	100	1.30	1511	19.70	542	7.07	5068	66.07	100.31
日照市	20220	13849	820	5.92	300	2.17	1960	14.15	95	0.69	10674	77.08	68.49
莱芜市	7554	6366	313	4.92	1104	17.34	569	8.93	271	4.25	4110	64.56	84.28
临沂市	46350	30920	7916	25.60	857	2.77	2313	7.48	1721	5.57	18112	58.58	66.71
德州市	64952	26040	3341	12.83	1010	3.88	1770	6.80	1527	5.86	18392	70.63	40.09
聊城市	34338	28652	3230	11.27	2016	7.04	1629	5.69	896	3.13	20881	72.88	83.44
滨州市	20342	17131	1890	11.03	160	0.93	1075	6.28	3271	19.09	10735	62.66	84.22
菏泽市	53627	30442	6217	20.42	18	0.06	322	1.06	733	2.41	23153	76.05	56.77

附件 9:

## 各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比例情况

市	在校学生数(人)						所占比例(%)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中		04年比03年提高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全省合计	1048100	901892	1891006	1690657	35.66	34.79	64.34	65.21	0.87		
济南	108154	95491	105054	96154	50.73	49.81	49.27	50.17	0.92		
青岛	142811	115803	138404	122162	50.78	48.66	49.22	51.34	2.12		
淄博	55734	53578	92035	82928	37.72	39.25	62.28	60.75	-1.53		
枣庄	40268	29622	82210	74915	32.88	28.34	67.12	71.66	4.54		
东营	16290	15614	43240	37339	27.36	29.49	72.64	70.51	-2.13		
烟台	109052	99500	127317	112424	46.14	46.95	53.86	53.05	-0.81		
潍坊	126113	122504	194382	179477	39.35	40.57	60.65	59.43	-1.22		
济宁	86093	73917	168793	154873	33.78	32.31	66.22	67.69	1.47		
泰安	57111	50800	119696	108824	32.30	31.82	67.70	68.18	0.48		
威海	37126	32451	49283	47510	42.97	40.58	57.03	59.42	2.39		
日照	19320	17013	61841	54589	23.80	23.76	76.20	76.24	0.04		
莱芜	6649	5594	27730	24167	19.34	18.80	80.66	81.20	0.54		
临沂	65125	52383	218166	187038	22.99	21.88	77.01	78.12	1.11		
德州	47551	33277	87282	81825	35.27	28.91	65.09	71.09	6.36		
聊城	45417	41195	110125	94128	29.20	30.44	70.47	69.56	-1.24		
滨州	25107	22929	64163	53692	28.12	29.93	71.88	70.07	-1.81		
菏泽	60179	40221	201285	178612	23.02	18.38	76.98	81.62	4.64		

注:表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学生数。

主题词:教育 督导 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5〕6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 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贸委、财政厅、统计局、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 关于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统计局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为加快我省中小企业特别是成长型中小企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确定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制造业强省，选择一批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集中扶持，优先服务，促进成长，培育一批支柱产业、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和一批知名品牌，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作出贡献。

（二）基本目标。运用山东省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方法（SDGEP评价法），从全省优势行业和规模以上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选择一批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作为金融、财政、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服务的对象，通过整合利用财政、金融、担保、培训、人才、政策等优势资源，用5年时间，促使1000家中小企业做精、做专、做大，从而带动全省制造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中小企业资金扶持计划。银行要为人选企业优先提供资金支持。省农业银行在计划实施期间每年按不低于当年新增信贷投放30%的额度、省工商银行每年按不低于全部增量流动资金贷款60%的额度用于符合信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需求，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省开发银行优先

为入选企业提供小额贷款。除信贷资金提供保障外,银行还将为入选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根据资金市场形势和企业信用等级,贷款利息给予优惠;为入选企业优先提供新的金融产品、融资服务;为入选企业提供节省财务成本或提高理财收益的金融创新产品;为入选企业提供国际结算业务支持,促进成长型中小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入选企业和为其服务的担保机构。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财政厅要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对银行贷款支持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有重点地给予贴息支持。同时,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对参与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担保机构,省开发银行优先给予政策性贷款支持,省财政优先落实有关支持政策。

(二) 中小企业经营者素质培训计划。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农业部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和国家、省的有关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有计划地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提高中小企业主要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入选企业会计、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促进有关财税扶持政策的落实;省统计局要加强对入选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银行要为入选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理财水平和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优势资源,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评价、信息化建设等多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 中小企业上市融资辅导计划。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要协调发展改革、证监等部门,充分发挥律师、审计、评估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的作用,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上市咨询、上市辅导和投融资服务,鼓励和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四)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计划。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要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提升成长型中小企业信用等级,促进中小企业的信用建设。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财政厅要根据企业信用等级情况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贴息支持,银行要根据企业情况和条件给予不同的贷款利率优惠。

(五) 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计划。建设中国中小企业山东网,逐步延伸到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中心镇,形成覆盖市、县(市、区)和主要乡(镇)、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网上博览,免费为入选企业进行网上宣传。同时,组织推荐IT企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

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 三、实施步骤

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是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的一项新的工作实践,也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积极有序地推进这项计划实施,2005年将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05年8月—9月)前期准备阶段。一是与银行确定合作意向。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以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为主要合作对象,具体事宜由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与省分行协商。二是筛选确定一批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由省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和省统计局运用山东省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对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中小企业连续4年的经济指标进行评价、评估、排队,选择确定1000家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在征求市、县主管部门和合作银行意见后确定公布。三是制定实施意见,做好宣传发动,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程序。

第二阶段(2005年9月—11月)启动实施阶段。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给予信贷资金支持 and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并开展相关培训、辅导、咨询工作。

第三阶段(2005年11月—12月)完善提高阶段。一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对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二是建立山东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统计管理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对银行、财政支持企业进行追踪监控和动态评价。三是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各类融资咨询、风险投资、人才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社会化服务。四是总结交流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工作经验,研究制定2006年实施计划。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后备资源,是我省未来繁荣的希望和基础所在。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是加快中小企业发展,落实省委“一二三四五六”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特别是贯彻“三个亮点”、“三个一批”战略的具体举措。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能使政府部门整体把握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变动趋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使金融机构能够以此为放贷参考依据,评定中小企业的信贷等级,决定信贷规模,实施重点支持;使成长型中小企业能够进一步分析自身的成长源和潜力点,明确主打产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各级财政、统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银行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合作,通力配合,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实施。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计划 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5〕65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05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平安山东、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全省火灾形势保持了相对稳定。2005年1至7月份，全省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7.6%和15.5%。但从各地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情况看，火灾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问题依然突出，仅重大火灾隐患目前尚有144处未得到整改（其中政府挂牌督办的47处），而新的隐患仍时有发生，整治任务十分艰巨。为有效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切实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

消防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消防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的消防工作负责的法定责任，将整改火灾隐患作为保障公共消防安全、建设“平安山东”的重要措施，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当前，要重点整治已经排查发现的144处重大火灾隐患，确保年底前整改完毕。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公安、安监、经贸、文化、教育、卫生、建设、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立即对当地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梳理，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和整改措施。对影响公共安

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进行重点攻坚。凡到期不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或场所，要责令停产停业或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二）狠抓督导检查。各市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有关责任部门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成立督查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媒体跟踪报道等形式，及时调度情况，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消除。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年底前不能按期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将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对因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或因工作不到位酿成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因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领导干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 二、加强安全防范，大力开展消防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是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有效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发动各行各业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凡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缺少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设施、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室内外消防水源不能满足灭火要求或者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使用场所要求的，易燃易爆单位存在与居民生活区的防火防爆间距不足、贮罐区

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消防通道不畅、灭火药剂和消防供水不足的,高层办公建筑物、地下建筑安全疏散通道、出口、自动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的,都要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要求,切实抓好整改。隐患单位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自觉落实整改措施、期限、资金和责任。整改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各行政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对本行业、本系统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切实承担起督办、协调的责任,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督促隐患单位尽快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对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责令停产停业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提请当地政府研究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安消防部门报请责令停产停业或协调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作出决定或协调解决。

### 三、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完善整改火灾隐患的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度。各地政府要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和隐患单位的整改责任,政府与隐患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隐患单位要层层签订《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书》。

二是建立火灾隐患督办制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积极整改的单位,报经当地政府批准,由公安消防部门为隐患单位悬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黄牌,公安消防、监察等部门实施跟踪督办。三是建立重大火灾隐患联合执法制度。各级公安、安监、建设、工商行政管理、质监、文化、旅游等相关执法部门要协同动作,形成整治火灾隐患的合力。四是建立火灾隐患举报制度。设立并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自觉做好防火工作。五是建立火灾隐患公示制度。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公示、网上发布等形式,向社会通报、公示重大火灾隐患,使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对身边火灾危险性的知情权。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整改的,要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六是建立火灾隐患评估、论证制度。各地要成立消防安全专家组,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科学论证、评估,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为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提供技术支持,使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隐患△ 整改 通知

(上接第10页)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服从政府安置。要教育退役士兵珍惜荣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加强有关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国防意识,营造有利于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加强领导,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妥善处理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政府要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重点解决。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按照“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的要求,克服困难,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问题。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各级民政部

门作为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肩负的重要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认真负起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积极主动地给政府当好参谋;各级劳动和人事部门要按时限要求,不等不靠,抓紧时间,尽早下达安置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置政策和安置任务的落实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克服困难,加大投入,在经费上给予支持。通过各级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各市要于2005年10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省民政厅汇总上报。省政府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退伍 安置 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5〕66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涉烟非法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自2005年9月25日至2006年9月30日，确定在全省开展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维护国家、消费者利益和零售户合法权益为宗旨，在全省组织开展一次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烟非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为促进山东经济发展，推进“平安山东”、“诚信山东”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工作目标。

1. 提高全社会烟草专卖法律意识，增强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观念。
2. 依法查处一批涉烟非法经营大要案件，摧毁一批涉烟非法经营网络，严惩一批涉烟违法犯罪分子。
3. 全省范围内无证经营行为、销售走私卷烟、

假冒卷烟和非法渠道卷烟行为基本杜绝。

4. 依法查处一批卷烟制假窝点。

5. 确保山东卷烟市场净化率和主渠道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烟草产业经济效益不断增长，利税明显增加。

#### 二、职责分工

（一）烟草、公安和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清理全省卷烟市场无证经营行为。

（二）烟草、公安、旅游、物价、税务和质监部门负责规范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的卷烟进货渠道，依法查处涉烟非法经营行为。

（三）烟草、公安和铁路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通过铁路非法运输，以及在铁路沿线非法经营卷烟的行为。

（四）烟草、公安、交通、海关、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纠风办、经贸委负责依法查处通过公路、码头、机场及配货站、物流中心非法运输、经营卷烟的行为。

（五）烟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烟非法经营案件，打击卷烟非法经营大户，破除非法经营

网络。

(六) 烟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卷烟制假窝点。

(七) 综治办、整规办、打私办和烟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负责落实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负责对专项行动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等。

###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05年9月25日—10月31日)。

1. 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行动,成立专门工作组,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市场检查组由烟草、公安、工商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烟草市场面上的清理整治;情况控制组由烟草、综治办、整规办、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流通渠道检查组由烟草、公安、工商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检查流通渠道。

2. 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并适时组织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整治工作。

3. 各县(市、区)组织召开零售户座谈会,发放告知书,宣传此次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时间安排和有关法律法规。

4. 各市制定印发整治宣传提纲,通过新闻媒体、公告、组织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

5. 各县(市、区)安排所属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卷烟市场组织开展调查摸底,确定管辖范围和整治重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05年11月1日—2006年8月31日)。

集中整治分3个阶段,在抓好整个整治工作重点的同时,要突出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一是2005年11月1日—2006年2月28日,重点抓好元旦、春节、元宵节3个节日期间高档卷烟销售市场,清查高档卷烟回收点。二是2006年3月1日—6月30日,重点抓好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际劳动节前后的整治行动,并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三是2006年7月1日—8月31日,重点是巩固提高市场整治成果。各市组织开展公开焚烧假烟行动,宣传大要案件查处及追捕追刑工作成果。

集中整治阶段的主要任务:

1. 根据排查情况,对不符合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烟草部门应及时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同时办

理入网销售手续,将其纳入规范管理范围。

2. 规范宾馆、酒店、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卷烟零售户的进货渠道,依法查处涉烟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对配货站、物流中心涉烟经营活动的监控,依法查处涉嫌非法贩运卷烟行为。依法打击卷烟非法经营大户、非法经营网络和其他涉烟非法经营行为。

3. 各市、县(市、区)专项行动查获的涉烟案件,凡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按照法律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 总结阶段(2006年9月1日—30日)。各市、县(市、区)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于2006年9月10日前报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进行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是全省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全省和谐稳定大局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建设“平安山东”、“诚信山东”,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零售户合法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级政府要做好协调、检查、督导工作,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实现行政执法、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促进执法资源的合理利用,充分发挥联合办案的强大威力。各市、县(市、区)要在认真开展整治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协作,增强打击合力。

(三) 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办案,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对作风粗暴甚至执法犯法的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四) 整治行动要做到教育和打击相结合。要依靠广大合法零售户,团结教育基本守法零售户,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大户,破除非法经营网络。

(五) 调整卷烟结构,增加有效供给。全省烟草系统要密切配合此次整治行动,加快调整结构,有效组织货源,增加适销对路卷烟的市场投放,提高市场占有率。

附件: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下转第44页)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监察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05 年全省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公发〔2005〕149号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滨州、德州、聊城、菏泽市人民政府：

针对当前一些地区盗抢、破坏国家油气资源及生产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仍较突出，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的情况，全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决定，2005年7月至12月，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为搞好我省

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综治办、经贸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联合制定了《2005年全省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实施。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5 年全省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经全国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决定，2005年7月至12月，继续在天津、山东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为切实搞好这次专项行动，根据部际联席会议会签同意的全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省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为目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努力为石油生产建设顺利进行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全力攻破一批打孔盗油、开井盗油等涉油气刑事案件，打掉一批涉油气犯罪团伙，抓捕一批涉油气逃犯，从重惩处一批涉油气违法犯罪分子，使涉油气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不发生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涉油气刑事案件。

(二) 坚决取缔一批土炼油厂点、非法采油井点和其他寄生性非法涉油厂点，清理、关闭违法违规经营的小炼油厂，确保被取缔、关闭的涉油厂点不死灰复燃、不发生反弹，使涉油气犯罪诱因明显减少。

(三) 全力清除一批危害严重的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章建筑物，力争不新增违章占压建筑物，使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隐患明显减少，确保不发生影

响管道运行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 大力推进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加强油气田和输油气管道技防设施建设, 完成鲁宁重点输油气管道建立专职巡护队伍和巡护工作机制的任务, 确保重点输油气管道不发生重大打孔盗油、盗气等安全问题。

(五) 规范油气开采、加工、运销秩序, 大力宣传贯彻《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强化油区治安管理, 加强安全文明油区创建, 增强石油企业自防自治能力, 努力实现油气田及输油管道的长治久安。

### 三、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一) 整治范围。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滨州、德州、聊城、菏泽等 12 个市。

(二) 督办整治的重点地区。为加大对重点地区的督办整治力度, 全国部际联席会议确定莘县、临邑县、惠民县、商河县、东营市东营区, 为这次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重点地区, 其中莘县是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省际交界重点地区。除上述县、区外, 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淄博市临淄区是这次省里确定挂牌督办整治的重点地区。各市也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的重点整治区域。

(三) 重点督办整治的违法违规涉油厂点。为有效推动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和违法违规涉油厂点的取缔、清理工作, 全国部际联席会议确定我省 8 家涉嫌违法违规经营的涉油厂点, 作为这次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违法违规涉油厂点 (见附件 1)。

(四) 重点督办整治的违章占压建筑物。为有效推动对输油气管道违章占压建筑物的治理、清除工作, 全国部际联席会议确定我省 28 处危害严重的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章建筑物, 作为这次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违章占压建筑物 (见附件 2)。

(五) 重点侦办的重大涉油气案件。2005 年全国挂牌督办的山东重大涉油气案件 10 起, 加上 2003 年和 2004 年公安部挂牌督办至今未侦破的 7 起案件, 目前我省共有 17 起需重点侦办的全国挂牌督办涉油气案件。其中商河县 1 起 (2003 年 8 月 31 日中石化管道公司东临复线 118 号桩—100 米处被打孔盗油案)、曲阜市 1 起 (2003 年 9 月 2 日鲁宁输油管道 195 号桩被打孔案)、齐河县 1 起 (2004 年 5 月 1 日鲁宁输油管道 26 号桩被打孔案)、莘县 6 起 (2003 年 2 月 9 日破坏生产设备案、2004 年 5 月 21 日古云卫 142 井管线被打孔案、2004 年 6 月 25 日卫 49—6 井输油管道被打孔案、2004 年 9 月 5 日临濮输油管道 47 号桩+200 米处被打孔案、2004 年 9 月 13 日临濮输油管道莘

县朝城镇城关兹营段被打孔案、2004 年 11 月 7 日临濮输油管道 30 号桩+400 米处被打孔案)、滨州市滨城区 1 起 (2003 年 8 月 11 日东临线 42 号桩+300 米处被打孔案)、滨州市经济开发区 2 起 (2004 年 12 月 1 日东临复线 53 号桩+200 米处被打孔案、2005 年 1 月 3 日东临复线滨博高速公路 0 公里+800 米处被打孔案)、博兴县 1 起 (2004 年 6 月 16 日东临复线 29 号桩—200 米处被打孔案)、东营市东营区 3 起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东临复线 3 号桩处被打孔案、2005 年 1 月 20 日东临复线 7 号桩处被打孔案、2005 年 2 月 2 日东临复线 7 号桩处被打孔案)、滨海公安局 1 起 (2003 年 5 月 29 日纯梁采油厂外输管道被打孔盗油案)。

### 四、组织领导

这次专项行动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全省的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由省政府领导, 省公安厅、综治办、经贸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积极参与与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有关市、县政府要建立由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协调机构, 并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 全力推动开展专项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 逐级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各级专项行动领导协调机构与有关职能部门要逐一签订责任状,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 逐级加强督办指导, 严格兑现奖惩, 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 部门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 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目标。

### 五、工作措施

#### (一) 查处案件

1. 坚持严打开路, 对现发涉油气案件要快速反应, 快侦快破, 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对近年来尚未破获的涉油气积案, 特别是 2003 年以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未破案件, 要逐一组成由领导挂帅的专案组, 分案到人, 落实责任, 限期破获。

2. 对抓获的涉油气犯罪嫌疑人, 要加强审讯, 切实查清挤透案件, 做到抓一个、挖一伙, 破一案、带一串, 不断扩大战果。对涉油气逃犯, 要逐人落实追逃抓捕措施, 坚决缉拿归案。

3. 对群众举报的各类涉油气犯罪线索, 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组织查证, 线索属实的要逐一落实查办责任单位和人员, 明确查处要求和破案责任, 坚决予以查处打击。

4. 在油田出入路口和输油管道沿线地区, 要切实加强对运油车辆的检查。对非法贩运被盗原油的, 要坚决没收其贩运工具和非法所得, 并依法严惩。构成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所有涉油气案件特别是非法贩运被盗原油案件,要彻底追缴被盗原油和非法所得,并查清涉案原油的来源、渠道和去向。对追查发现收购被盗抢原油的合法炼制企业和油品储存站点,要坚决整顿,依法从严查处涉案人员。

#### (二) 重点治乱

1. 组织力量明察暗访,摸清油区及输油气管道沿线地区的土炼油厂点、违法违规经营的小炼油厂、非法采油井点及其他寄生性非法涉油厂点和废旧金属收购站点,逐一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摸排发现的各类非法涉油厂点,要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没收其非法所得,拆除设施设备,强制恢复原地貌。对地方政府擅自违规批准的小炼油厂,要逐一研究提出清理整顿的意见和措施,并彻底清查其所炼原油的来源和渠道,对存在非法收购被盗抢原油等严重问题的,要坚决予以关闭,从严查处涉案人员。对已取缔、关闭的涉油厂点和废旧金属收购站点,要指派专人反复检查,防止死灰复燃,切实堵塞盗抢原油的销赃渠道。

3. 对合法炼油企业、加油站点,特别是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经清理整顿保留的小炼油名单的通知》(国经贸石化〔2000〕1095号)公布保留的小炼油厂,要逐一进行检查整顿,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关闭。要切实加强对小炼油厂的日常监管,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经营行为审查,切实堵塞非法炼制油品的销赃渠道。

4. 占压输油管道的违章建筑,要区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尽快予以治理、清除,最大限度地消除管道安全运行隐患。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要积极配合有关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开展治理、清除工作,并督促所属企业将管道布设情况通报沿线地方政府和城建规划部门,健全输油气管道警示标志、标识,为有效解决和避免形成新的管道占压创造有利条件。

#### (三) 逐级督办

1. 对本方案所列的挂牌督办整治的重点地区、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涉油厂点、危害严重的违章占压建筑物,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负责督办落实,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有关部门适时进行督办检查。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由省综治办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对有关市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的一项内容,有关市的综治部门要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加强督办和指导。

2. 有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重点目标和工作要求,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牵头主办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协调组织公安、综治、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贸、质检、环保、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逐一督办落实。同时,各地也要确定挂牌督办整治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逐级加强督办整治,限期督办落实,大力促进引导重点涉油气问题的有效解决。

3. 对重大涉油案件,由省、市公安机关负责逐一梳理,挂牌督办。市级公安机关要逐月上报公安部和省挂牌督办案件的侦办进展情况,案件侦办情况省公安厅将定期予以通报。

#### (四) 兑现奖惩

1. 对侦破重大涉油气案件,取缔、关闭非法涉油厂点,清理占压输油气管道违章建筑物,以及在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报请部际联席会议予以表彰奖励。

2. 逐级建立奖励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案件线索凡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要给予适当奖励,对协助侦破重大案件的要予以重奖,奖励经费由相关石油企业提供支持保障。

3. 对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不力甚至推而不动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且不能有效解决的,要充分运用油气田整治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的有效手段,严格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问题特别突出并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失职渎职责任。对纵容支持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的,对土炼油厂点、非法采油井点等放任不管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五) 建章立制

1.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服务石油生产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开展地企、警企共建工作,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对涉及危害石油生产建设安全的问题,要配合石油企业尽快解决,特别是对盗抢、破坏油气资源及生产设施的,案发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出警,迅速依法处置。对伤害石油企业职工、保卫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缉捕归案,依法严厉惩处。

2. 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督促指导石油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重要部位的保护,及时消除各类治安隐患。石油企业要大力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制定完善油田职工一岗双责责任制,明确油田职工既要按时完成生产建设任务,又要肩负起发现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并及时报告的职责,全面提高企业的自防自治能力。

3. 按照由石油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和经费保障,沿线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协调支持的基本模式,在鲁宁、东临复线等重点输油管道开展专职巡逻队伍的组建推广工作。要严格巡逻人员的选配,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逐步实现规范

化,力争在全省重点输油气管道推动建立起适应管道安全保护实际需要的打防结合的专职巡护队伍和巡护工作机制。

## 六、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8月)。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本地区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专项整治的启动部署工作。

(二) 集中整治和破案打击阶段(8月至11月)。根据调查摸底确定的整治重点和案件线索,逐厂点、逐案落实检查整治和破案、追逃责任单位,关停取缔一批非法涉油厂点,破获一批有影响的涉油气刑事案件,抓一批、捕一批、判一批涉油气违法犯罪分子。

(三) 巩固成效和总结验收阶段(12月初至年底)。各有关市要对照工作方案和任务目标要求,做好回头看、查死角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特别是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石油、天然气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支柱,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性资源。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从反恐破坏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油气田安全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绩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综治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重点地区的督办指导,大力推动创建安全文明油区,强化地企、警企联建、联治长效机制建设。经贸委、发改委要会同质监、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切实加强对原油加工、油品运销的监督管理,从严查处各类涉油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清理整顿地方小炼油厂,坚决取缔土炼油厂点和其他寄生性非法涉油厂点。质监部门要强化对炼油企业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对土炼油场点的打击查处。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地方小炼油厂和各类寄生性涉油厂点的环保监督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涉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对政府责令关闭的企业,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对超核准范围经营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国土资源部门要坚决依法查处无证、侵权等勘查开采油气资源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采油井点。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油气生产、输送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石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防范涉油气犯罪不力的,特别是存在内外勾

结盗窃油气资源情况的,要坚决予以惩处。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涉油气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严厉打击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石油企业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监察机关要针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整治工作职责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失职渎职或搞地方保护、充当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切实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力度,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高度重视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鲁豫省际交界重点地区的整治。聊城市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及时与相邻的河南省濮阳市沟通研究需要相互协作解决的问题,共同研究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统一工作标准、要求和检查验收程序,及时组织召开省际交界地区重点县、市的联席会议,进行专门部署,联手开展整治行动,彻底取缔省际交界地区土炼油厂点和收油窝点,严厉打击跨省非法盗运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本方案所确定的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方案、主要进展情况和检查验收结果,由各市按要求报省公安厅。

(四) 宣传发动,营造声势。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召开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记者随同作战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要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专项行动,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涉油气违法犯罪线索。要公开曝光一批涉油气非法厂点和治安乱点,跟踪宣传一批由乱到治的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大力宣传整治成效。要选择典型案例适时公开处理和宣传报道,形成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要加强和落实日常值班等制度,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做到重大案件、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各市专项行动领导协调机构及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要于9月10前报省公安厅。专项行动期间,各市要于每月5日前向省公安厅报送上月整治进展情况和《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统计月报表》(另行印发)。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市要于2006年1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省公安厅。

- 附件: 1. 2005年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山东涉油厂点(8个)  
2. 2005年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山东违章占压建筑物(28处)

## 2005 年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山东涉油厂点(8 个)

	厂 点 名 称	厂点所在地	经营性质	经营规模(个)				备 注
				储油罐	加热炉	分流塔	储油池	
1	华祥石化集团公司	莘县古云镇	私营					
2	济军生产基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						
3	垦利县落地油处理分厂	东营市垦利县						
4	东营市广北农场碳黑厂	东营市广北农场						
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驻地						
6	山东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滨孤路 68 号						
7	东营市石油化工厂	东营市南郊						
8	寿光市卧铺乡沥青厂	寿光市卧铺乡	乡办					

## 2005 年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整治的山东违章占压建筑物(28 处)

	管道名称	占压物所在地	占压物名称	占压长度、范围	主要危害及安全隐患	备注
1	天然气产销厂中一开 $\Phi 377$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沙沃一乡政府	棉花加工厂房, 15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2	天然气产销厂中一开 $\Phi 377$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三春集乡黄庄村	小学校园, 11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3	外输气站—中心配气站	山东省河口四扣办事处	河采通海丰盛、三木公司养猪房屋	53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4	纯梁至斗柯天然气外输管线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陈官乡陈官村	广饶县公路局陈官道班房	15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5	纯梁至斗柯天然气外输管线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陈官乡北户村	陈官乡北户村棉纺厂	6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6	高青至纯梁天然气外输管线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小营镇	小营镇冷藏厂饭店	10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7	集闲—压气站—末站长输管线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中兴路南	样样红家具公司	20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8	集闲—压气站—末站长输管线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河路东	食用菌大棚	100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9	集闲—压气站—末站长输管线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309 国道路南管件分厂	30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10	集闲—压气站—末站长输管线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末站北院子原立华公司	15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11	气东八站外输管线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垦利镇	东垦更新化工厂	10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恶性事件	
12	联合站至东辛集输站(长输管线)	山东省广饶县高店	丁庄政府棉花收购站	办公楼, 10m	无法检测, 易发群死群伤事故	
13	11 号站 4—7—24 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蟹池	50m	无法检测, 易发泄漏污染	

	管道名称	占压物所在地	占压物名称	占压长度、范围	主要危害及安全隐患	备注
14	11号站4—7—25#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蟹池	5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15	7#4—12—13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蟹池	5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16	7#4—12—15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蟹池	5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17	17号站12—12—11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鱼塘	8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18	15号站4—4—31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乡政府鱼塘	2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19	28号站12—8—53、12—8—5、12—31井单井管线	山东省寿光市卧铺乡	个体鱼塘	3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20	羊二站至角4站输油干线	山东省广饶县丁庄镇	个体餐馆	50m	无法检测,易发群死群伤事件	
21	广三站干线	山东省广饶县	广北盐厂盐池	10m	无法检测,易发泄漏污染	
22	临濮线(377mm)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	民房	10m	无法正常维修,多次被利用盗油	
23	临濮线(378mm)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	印刷厂	20m	无法正常维修,多次被利用盗油	
24	鲁宁线(720mm)	山东省滕州西关办事处程庄	批发市场营业房	3处32m	人口密集	
25	鲁宁线(721mm)	山东省滕州西关办事处滕州卫生纸厂	围墙	1m	人口密集	
26	鲁宁线(722mm)	山东省滕州西关办事处东信精细化工厂	小仓库	7m	人口密集	
27	临沧线(529mm)	山东省德州临邑县	电业局加油站	40m	易燃易爆	
28	临沧线(529mm)	山东省德州临邑县	金鑫加油站	40m	易燃易爆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认真做好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建设 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的通知

鲁国土资发〔2005〕125号

各市人民政府：

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工程建成后可有效缓解胶东地区水资源供需紧张的局面。经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目前该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关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城市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调委发〔2005〕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提高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函》（国土资厅函〔2005〕317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函》（鲁政字〔2005〕166号）的要求，为维护被征地群众利益，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有关费用标准问题。将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调整为平均每亩16000元，包干使用。青苗补偿费标准为耕地500元/亩，菜地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不含1万伏以上的高压线及地上、地下通讯电缆、光缆、地下输油、气、水管线）补偿，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抓紧做好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征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4〕84号）有关规定执行。征地管理费按照省物价局、

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301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临时用地问题。工程施工期间所需临时用地，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用地综合补偿单价按每亩每年1000元，逐年补偿。地面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征地管理费参照永久性征地标准执行。临时用地结束后，由用地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貌，占用耕地的恢复耕作条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

三、关于组织实施问题。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的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由沿线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工程建管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征地补偿标准的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资料由市、县（市、区）存档，并报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征地费用及时、足额兑付给补征地单位和个人，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费用。同时，要尽快完成工程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确保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避免给群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各地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妥善安排好被征土地的耕种工作，凡工程开工建设前不能正常收获的，要教育说服群众不再进行耕种。

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

（上接第36页）

附件：

## 全省整治卷烟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昭福（副省长）  
副组长：曲植凡（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  
何建平（省政府副秘书长）  
宋新生（省综治办主任）  
李建生（省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李华理（省工商局局长）  
孙公准（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成 员：王彦亭（省烟草公司总经理）  
窦广平（省综治办副主任）  
王献增（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天仁（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毅力（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邓召军（省整规办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草 市场 整顿 通知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济南铁路局 关于认真做好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鲁国土资发〔2005〕469号

德州、济南、泰安、济宁、枣庄市人民政府：

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是国家重点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铁路运输现状，提高运输质量和运输能力，降低能耗，意义重大。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要求各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该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地有关费用标准。耕地年产值按照1000元/亩确定，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平均每亩16000元。青苗补偿费标准为耕地500元/亩，菜地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不含1万伏以上的高压线及地上、地下通讯电缆、地下通讯光缆、地下输油、气、水管线）补偿按照当地市政府规定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征用土地年产值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9〕314号）规定执行；征地管理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301号文规定执行；耕地开垦费标准为

3000元/亩。

二、临时用地审批和补偿。工程施工期间所需临时用地，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综合补偿单价按每亩每年1000元逐年补偿。临时用地造成地面附着物破坏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临时用地结束后，由用地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貌，占用耕地的恢复耕作条件，并交回原土地使用者。

三、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确保铁路建设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沿线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与铁路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要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足额将征地费用兑付给被征地单位和个人，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费用。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上接第47页）专家学者来威海服务、创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城镇职工的比例达到35%，一大批高层次人才活跃在管理、科研和生产第一线。

第三，针对投入不足的问题，我们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不断形成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金聚积机制。我们积极培植创新服务体系，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和“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基金”，在省内率先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立了风险投资公司，建立了6个生产力促进中心、8家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达200多家，并与韩国大邱科学园、庆北大学科学园联合共建了中韩孵化器，有力提高了全市的科技创新能力。

为更好地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的要求，我们确定了“一一六一”的发展目标和思路，即“明确一个目标、突出一个中心、加强六项建设、落实一个保证”。也就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强化执政能力和先进

性建设这个保证，全面推进活力威海、平安威海、文明威海、民本威海、生态威海、精品威海六项建设，努力建设全面小康和现代化的和谐威海。工作中，主要突出“六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更新，充分调动各个层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三是更加注重节约型社会建设，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四是更加注重开放的层次和水平，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五是更加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六是更加注重社会和谐，协调推进“三个文明”建设。目前，全市上下正以高昂的热情和旺盛的斗志，团结一心，加快发展，有信心、有决心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规划目标和蓝图变成现实，推动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

# 树立新理念 打好三张牌

## 加快推进和谐威海建设

威海市市长 宋远方

实现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是党中央从全局出发提出的一脉相承的战略任务,也是几代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威海1987年成立地级市以来,GDP年均增长18%,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都得到了全面发展,基本的经验就是依托环境和开放两大比较优势,坚持环境和开放相统一、相协调、相促进,实现了经济与社会和环境的良性发展。进入新世纪,尤其是近几年来,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和中央做出的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我们依托比较优势,抓住主要矛盾,在理念上与时俱进,在思维上不断创新,在工作上持之以恒,创出了一条具有鲜明威海特色的发展路子,这就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不懈地在更高层次上打好环境、开放、科技和人才“三张牌”,以环境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以发展引人才,以人才强科技,以科技上水平,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在更高层次上打好“环境牌”。就是把软环境和硬环境的优势融为一体,全方位打造一流的综合发展环境,在全社会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吸引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建市初期,威海只是一个边远小镇,无大院大所,也无大企业,所具有的最大的优势,就是优良的自然环境和临韩毗日的地缘优势,而且这两大优势是相互依存的。如果单纯强调环境,改革开放前环境也很优美,可经济增长率只有6.4%,基本需求都达不到,更谈不上和谐;如果单纯强调开放,没有优良的环境和地缘优势,想开放也很困难,内地的一些地方就是这样。开放的扩大要靠自身的努力,也要靠政策、靠外部环境等因素,但环境不论是优化还是破坏,都是我们自己的人为因素。要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脆弱的生态环境,必须靠我们自己、靠我们全社会的共同维护。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提出了“生态是‘借贷’而非‘继承’”的理念,即生态环境是我们从子孙后代手里“借”来的,必须连同“利息”,也就是发展成果,完好无损地还给予子孙后代,而决没有对其破坏的权力。同时,我们在处理加快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上,做到不仅把好“方向盘”,踩好“油门”,更要善于点好“刹车”,坚决防止出现一代人的“政绩”成为几代人包袱的现象。为此,全市因环境因素拒绝了约6亿美元的外资项目和50亿元的内资项目。在这全新理念的指导下,我市的软硬环境建设都取得了很大进展。

在硬环境建设方面,我们首先是按照经济发展与自然、生态和资源相协调的原则,构筑了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撑体

系,实现了“公路升级、铁路提速、港口扩建、机场开放”的目标。目前,市区一小时路程内有两个国际机场,铁路客货列车通达全国,公路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多,沿海拥有3个一级开放口岸。其次是十分重视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化的人居环境。在这方面,威海有着光荣的历史,先后被评为全国第一个“国家卫生城市”、第一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第一个“优秀旅游城市群”,2003年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在这个良好的基础之上,我们认为,威海完全有条件、有能力上水平、上台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和要求,我们提出了建设世界精品城市的目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的层次和品位。去年我们以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周年纪念日为契机,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威海国际人居节,今年我们又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规模上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同时还被评为“国际游客最喜爱的中国旅游城市”,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朋友都普遍认为威海是“最适合人类居住和创业的城市”。

城市的竞争要靠硬实力,更要靠软实力;要靠硬环境,也要靠软环境。要想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就必须在软环境上下大气力。为此,我们以政府为主导,着力优化以下四个方面的软环境:一是法制环境。政府带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全面贯彻行政许可法,同时以建设平安威海、和谐威海为抓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了以教育防范、信息预警、调处化解、应急联动、责任查究“五个机制”为重点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及时消除不和谐之音,创建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先后两次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二是竞争环境。认真履行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着力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偷税逃税、坑害群众等不法行为,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在一个公平的平台上有序竞争、有序发展。对各项公共政策的制订,都尽可能地公开、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让企业和公众获得合理的预期和对称的信息。三是信用环境。在竞争、法制、诚信这市场经济三大支柱中,目前相对最为缺失的是广泛的社会诚信。为此,我们从政府自身抓起,带头建设诚信政府、法制政府,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同时在连续两年发起“诚信威海”建设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市诚信网络和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推进了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四是包容环境。国内外的充分证明,一个开放的、能够吸纳外来人、财、物等要素聚集的地方,也一定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地方,而狭隘的

地方保护意识总会束缚一个地方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因此,威海要加快发展,要提高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就必须强化包容意识。为此,我们在全市大力倡树“自强不息,创新创业,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威海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了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通过全面优化我市的发展环境,使“居住在威海、创业在威海、成功在威海”的城市品牌越来越响亮。

二、在更高层次上打好“开放牌”。就是立足提高开放的层次和质量,坚持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过去由于地缘优势和交通、信息等条件的限制,威海的开放主要是针对韩国,韩国的投资和贸易额分别占到60%和46%。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加速推进,我们及时提出了新的发展战略,就是各项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以对外开放为重点,对外开放以招商引资为抓手,招商引资以“主攻韩日、扩大台港澳、开拓欧美”为思路,同时坚持“两手抓”,加大对内招商力度,全方位提高开放水平。

在领域上,我们立足提升外资水平和层次搞开放。对外,就是三路齐进,抢抓国际产业和资本转移的有利机遇。一是主攻韩日。在我们率先开通了国内第一条到韩国仁川的客货滚装船的基础上,又先后开通了10余条至韩国、日本的海上航线,成为中国至韩国客货班轮最大的城市。去年我们又开通了至韩国汉城(仁川)的空中航线,韩日在威海对外开放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巩固。二是扩大台港澳。香港一直是我市招商引资的传统阵地,近年来,我们在巩固港资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台资的招商力度,组织了一系列招商活动,最近利用台港澳资金的增长幅度不断提高。三是开拓欧美。欧美是高新技术雄厚、人才密集的地方,是提升开放层次的重点。而且近年来欧美资本向外转移的愿望也非常强烈。为此,我们以“文化搭台、旅游推介、经贸唱戏”的办法,有针对性地组织了一系列经贸推介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包括韩国三星、日本三菱、美国美林、英国英维思等8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内的4700多家外资企业落户威海,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8亿美元,去年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56亿美元,威海已成为中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对内,我们坚持威海以外都是外,针对国内“中”字头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利用我们良好的城市环境和贴近国际市场、同时不缺电的良好基础条件,吸引各类企业到威海投资创业,实现了利用内资大的跨越。去年,全市实际利用内资154.6亿元,增长60.2%,其中投资过亿元的大项目80多个,外来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6.7%。

在产业上,我们立足“三大基地”搞开放。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的重大战略,为威海的腾飞提供了广阔空间,也把威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向了新的阶段。如何“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严峻课题。基于对威海的产业特点、比较优势和发展前景以及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考量,我们按照“错位竞争”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出规划建设在中国北方具有影响力的“三大基地”的战略构想,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和对外开放的龙头。第一个是现代制造业基地,主要是立足全市14000多家工业企业、2000多种工业产品,以高新技术为主导,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把扩大开放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构筑新型产业体系。第

二个是打造中国北方具有吸引力的旅游度假休闲基地。主要是立足威海美丽的自然景观和优越的气候条件,以千公里的海岸线和众多的名胜古迹为依托,以刘公岛为龙头,全力打造幸福海岸线,加快温泉、游艇、高尔夫等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同时考虑到国内外旅游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面向京津唐、苏浙沪以及韩日、欧美游客,以休闲度假游为主攻方向,加大推介力度,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游客到威海旅游度假,去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866万人次。第三个基地,是以海产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这是威海的独特优势。威海是全国最大的渔业生产加工基地,人均海产品接近1吨,总产量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发展外向型的以海产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优势突出。

在上述产业布局规划的指导下,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了以运输设备、电子信息、机电工具、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五大产业群为支柱的制造业生产体系;形成了以千里幸福海岸为主线,以中心城市、海滨生态、渔家民俗、温泉疗养、休闲度假、传统文化六大板块为主题的旅游业格局;形成了以特色养殖业、特色种植业和精深加工业为主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去年全市GDP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008.8亿元,比上年增长17.1%,三次产业的比例也逐步和谐,达到10:61:29。

三、在更高层次上打好“科技和人才牌”。我们认为,不管是打“环境牌”还是打“开放牌”,最根本的还是科技和人才,最缺乏、最短腿的也是科技和人才。按照系统工程的观点,木桶盛水多少,不是取决于长板,而取决于短板,所以要尽快拉长相对的短板,也就是科技和人才。我们深知,打好这张牌,对构建和谐威海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花费了更大精力。

第一,针对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我们加强产学研联合,搭建创新的平台。我们把高校作为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加强了与驻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共建了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共建了微电子技术研发中心,推进了产学研联合。同时,先后建立了5个国家“863”计划产业化基地,承担了6项国家十五海洋“863”计划项目,使威海成为全国科技成果重要的中试基地和产业化基地之一。培植了一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的企业集团,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达到59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120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4%。

第二,针对人才不足的问题,我们整合资源,加大适用人才的培养力度。在国内率先以校地共建的形式,创办了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和哈工大威海校区,目前两所大学已成为各具特色、具有硕士生和博士生培养能力、全日制在校生分别超过万人的重点大学。整合了全市的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建设了一所万人规模的、高水准的职业技术学院,使得威海高素质人才培养的结构更为合理。加上各类中专和技术学校,全市每年可培养各类人才2万多人。同时,建立了和完善了富有活力的人才集聚机制,出台了一系列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多形式、多渠道吸引和聘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营造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氛围。近年来,我们共吸引了近千名高学历人才及(下转第45页)

# 服务干事创业 促进山东各项事业发展

## 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玮(董事长)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代表人:孙承武(院长)

## 副理事长单位: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代表人:孙公准(党组书记、局长)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马纯济(党委书记、董事长)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建华(董事、总经理)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玉君(总经理)  
山东让古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杨涛(董事长)  
山东省华能集团公司  
代表人:李来付(党委书记、总经理)  
海尔集团公司  
代表人:张瑞敏(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 常务理事单位: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褚庆观(主任)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耀峰(局长、董事长)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代表人:王来明(院长)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人:于国防(主任/党委书记)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代表人:宋文模(工会主席)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  
代表人:沈学启(局长、党委书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兰祥(党委副书记)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代表人:李长顺(党委书记、总经理)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  
代表人:王守东(党委书记、董事长)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孙亮(总经理)  
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代表人:毕研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江卫(董事长、党委书记)  
烟台润航特钢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传钦(总经理)  
山东大学  
代表人:赵明顺(校党委副书记)  
莱阳农学院  
代表人:李宝笃(院长)  
山东省第二技术学院  
代表人:王继达(院长)  
济南市中心医院  
代表人:贾堂宏(党委书记、院长)  
文登市电业总公司  
代表人:吴学忠(总经理)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  
代表人:王元仁(总经理)  
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牛玉山(局长)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代表人:张建民(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济南市支队  
代表人:李永健(支队长)

莱芜城市信用社  
代表人:李敏实(理事长)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钝(总经理)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纪少波(总经理)  
临邑县政府  
代表人:潘跃进(办公室主任)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政府  
代表人:张继国(镇长)

## 理事单位: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代表人:周嘉宾(厅长)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代表人:戴子钧(局长)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代表人:侯英民(厅长)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代表人:李华理(局长)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代表人:丛大鸣(局长)  
山东省林业局  
代表人:孙庆传(局长)  
山东省气象局  
代表人:王建国(局长)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代表人:于泽水(行长)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代表人:刘继东(局长)  
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代表人:李邦秋(局长)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代表人:王志远(局长)  
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代表人:王正平(总队长)  
山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代表人:陈维义(局长)  
济南海事局  
代表人:许仁华(局长、党委书记)  
泰安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唐昭林  
即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宫钦春(管委会主任)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人:平晓峰(局长)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  
代表人:李洋(主任)  
青岛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王怀岳(青岛保税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山东省新华书店  
代表人:刘强(总经理)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代表人:段宝文(总经理、党委书记)  
山东通信技术专修学院  
代表人:刘曙光(院长)  
山东省交通技术学院  
代表人:王少鹏(院长)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代表人:孙云早(院长)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张保卫(院长)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济南指挥学校  
代表人:李昭文(校长)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代表人:白玉慧(院长)

济宁矿业集团鹿洼煤矿  
代表人:张延金(矿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代表人:白彬(副总经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段虎(董事长)  
山东中医药大学  
代表人:王新陆(校长)  
山东老年大学  
代表人:李延良(校长)  
山东红日集团  
代表人:王廷艾(董事长、党委书记)  
临沂市商业银行  
代表人:王傢玉(党委书记、董事长)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代表人:许宪志(厂长)  
新华锦集团  
代表人:张建华(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志远(董事长)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文祥(董事长)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葛茂新(经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杨振峰(总经理)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加怀(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  
代表人:贾富德(党委书记、总经理)  
山东海阳电业集团公司  
代表人:杨慈田(总经理)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伯涛(董事长)  
威海市港务管理局  
代表人:丛建波(局长)  
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务顺(党委书记、总裁)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杜国盛(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技师学院  
代表人:王九府(院长)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代表人:魏玉(党委副书记)  
山东金麒麟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孙忠义(总经理)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国(董事长)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尧兴(总经理)  
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佩成(董事长)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代表人:李玉春(行长)  
山东中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马学禹(董事长)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同洲(总经理)  
枣庄市航运管理局  
代表人:刘春俊(局长)  
中国民用航空济南空中交通管理中心  
代表人:王正育(主任)  
山东日照焦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凤仁(总经理)  
济宁医学院  
代表人:王学春(院长)

(注:排名不分先后)